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8-024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太龙照明，证券代码：300650）连续两个交易日（2018年3月6日、2018年3月7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交易波动问题及情况核实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其他关注事项

- 1、2018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总股本63,14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15,787,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合计转增 44,203,6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07,351,600 股。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18 年 3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2018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8-021），预计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盈利：713.31 万元—831.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0.74%—110.74%。该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过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本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17 年度内公司保持了良好的成长性，营业总收入 33,775.66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23.67%；营业利润 6,057.55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31.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143.93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23.73%。尽管在现有的外部有利环境及内在优势支撑下，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前景良好，而且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面实施，公司的竞争优势得到进一步增强。但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实际增长情况仍然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技术创新、人才培养、资金投入、市场竞争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一旦上述影响因素出现较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在研发创新、生产工艺、销售推广、人力资源等方面保持持续有效的完善和提升，则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影响，进而导致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或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

2、客户和行业集中风险

作为商业照明系统综合服务的倡导者，公司为客户提供包括照明设计、开发制造、系统综合服务为一体的商业照明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主要客户为阿迪达斯、绫致时装、利郎、特步和安踏等知名品牌服饰商。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对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0.98%、58.60%和 50.42%，虽然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销售增长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但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客户自身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商业照明整体解决方案可以广泛应用于品牌服饰、家居家纺、商超、餐饮等连锁销售领域的实体门店。虽然实体门店在品牌建设、消费体验、衣着试穿上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但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电子商务的发展，近年来网络销售规模增长迅速。公司目前的营业收入仍集中于品牌服饰领域，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来自于品牌服饰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8.85%、73.54%和 85.08%。若品牌服饰行业的发展前景或品牌服饰行业的经营模式出现重大变化，则将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554.32 万元、8,494.22 万元和 10,957.38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95%、27.57%和 16.98%。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是利郎、安踏、阿迪达斯、美特斯邦威等知名品牌企业，客户整体实力较强，信誉良好。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分别占总额的 95.45%、92.92%和 96.06%，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总体质量良好。虽然公司已经根据内控管理的要求，从业务开拓、客户管理和财务管理等角度加强对于应收账款的监控，但应收账款余额仍会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进一步增长，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7 日